最新农村修路的合同农村修路合同(优质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修路的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由于今年雨水较多,镇内南环路保民到共合段2.6公里道路损毁严重,为了方便交通,保持通车顺畅,甲方将该路段的维修事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特签订以下条款,遵守并执行。

- 一、维修路段:保民到共合段南环路约2.6公里。
- 二、维修标准:
- 1、清理完所有路边塌方:
- 2、路面刮平上土压实,并且水毁路段要用砂石填铺垫平;
- 3、整个路面铺设沙石,厚度不低于10cm[]路面宽度不小于4米;4,完善路边排水沟,确保沟内水流通畅。
- 三、维修时限:工期从20xx年8月20日至9月20日。
- 四、工程造价: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工程总造

价206,000.00元。

五、验收:维修工程完工后,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维修工程由乙方垫资施工,工程经验收后甲方一次性给乙方付清工程款。

七、权利和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采用沙石土铺垫路面并压密压实,如不按要求施工,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
- 2、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
- 3、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必须在当年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 4、如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

乙方承包人:

年 月 日

农村修路的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硬化,乙方以,现将涉及承包的有关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修路要求

- 一、材料要求:水泥为水泥,石子标准为号,沙子为,标号总称为。
- 二、质量要求:水泥路面外观要求平整密实不积水,不得有裂缝、麻面、石子外露的现象。完工后,取块检验。

二、甲方责任

三、监督检查施工全过程。对违规和影响质量的施工行为有权处理。

四、修路期间负责道路养护,负担工程税。

三、乙方责任

五、负责安全施工:施工中必须安全施工,发生与施工有联系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机械、车辆、人员等),由乙方全部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责。

六、施工中必须按合同规定标准施工,若不按标准施工,甲 方有权让乙方停工,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的施工用具、机械,由乙方自己负责看管。

四、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全部工程款的90%,一年后街面无裂纹、坍塌,方可付给余下的10%工程款。

五、若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农村修路的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由于今年雨水较多,镇内南环路保民到共合段2.6公里道路损毁严重,为了方便交通,保持通车顺畅,甲方将该路段的维修事务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特签订以下条款,遵守并执行。
一、维修路段:路约2.6公里。
二、维修标准:
1、清理完所有路边塌方;
2、路面刮平上土压实,并且水毁路段要用砂石填铺垫平;
3、整个路面铺设沙石,厚度不低于10cm[]路面宽度不小于4米;
4、完善路边排水沟,确保沟内水流通畅。
三、维修时限:工期从年月日至年 月日。

四、工程造价: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工程总造价206,000.00元。

五、验收:维修工程完工后,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维修工程由乙方垫资施工,工程经验收后甲方一次性给乙方付清工程款。

七、权利和责任

- 1、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采用沙石土铺垫路面并压密压实,如 不按要求施工,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付工程款。
- 2、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
- 3、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必须在当年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 4、如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出现任何事故,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月___日

农村修路的合同篇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劳动法》,在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此道路修建合同。

雇 主(以下简称甲方) 受雇职工(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20xx年 月 日开始,至道路施工结束。

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老虎沟门至郭营子硬化路面工作。 每平米工时费5元。路面硬化层标准(宽: 3.5米,厚度: 18厘 米,路面光滑)

第三条 甲方在道路施工结束后从村结回工程款后一次性付给 乙方全部工资,同时甲方需提供工程所需的一切车辆、设备、 设施。

第四条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设备或工具的安全操作规范,按要求使用,严禁违规操作。

第五条 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劳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不服从领导或不能按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日常工作的。

第六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工作规章制度如下: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设备或工具的使用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操作流程。
- 2、乙方或因饮酒造成的个人身体伤害、引发疾病或生命损伤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因饮酒或个人工作失误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必须照价赔偿。
- 4、乙方在工作期间或工作期间外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伤害(如喝酒后负伤)等,甲方概不负责赔偿及补偿。

甲方:

乙方:

- 5、乙方必须完成甲方的全部工程量,如没有完成或部分完成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 6、乙方要按甲方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如达不到标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以上规定需双方共同监督与遵守。

第八条 工商税务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付给甲方5000元保证金,如乙方没有完成工程甲方将扣留全额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注明以下。

第十一条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存档保管。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农村修路的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委托人 / 职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银行 / 帐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委托人 / 职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银行 / 帐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 道路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
承包范围:按照北京丰台区建筑市政设计所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
1. 2工期:
(1)经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
(2) 开工日期[] 20 xx年月日
竣工日期[]20xx年月 日
1.3工程做法:
1.4质量等级:
1.5合同价款: 元(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人民币(大写);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2.1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 2.2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3.1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必须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担任,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3.2甲方代表或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方后生效。

3.	3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第四条 乙方工作

- 4.3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 图等文件移交甲方;
- 4.4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 4.5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
- 4.7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

第五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5.2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后生效。

第六条 工期顺延

6.1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设计变更,工程量大量增加;
- 6.2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 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五 天内予以确认并答复。
- 6.3 非 6.1 条款所列出各种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6.4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

- 7.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 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7.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 8.1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 (1)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 (2)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增减;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竣工结算

9.1合同生效后五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 为工程预付款;铺装铺油前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甲方付至95%;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款的5%,质保期满后20天内支付。

9.2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自签收之日起 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 10.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___肆___份)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10.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修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 10.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 10.4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

第十一条 保 修

- 11.1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沥青砼路面及人行道为年。
- 11.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 11.3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

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 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 11.4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截留,即结算总价款的`5%,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所截留保修费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 11.5保修期间: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 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 11.6保修期满后二十天内,甲方将剩余保修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3.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 13. 2违约金的标准: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 13.3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

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 13.4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
- 13.5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 14.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14.2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4.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其防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5.1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 (1) 六度以上的地震;
- (2) 六级以上的持续一天台风;
- (3) 30mm以上的持续24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

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 15.2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 15.3因15.1所列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4) 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6.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16.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份, 乙方 份, 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条款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农村修路的合同篇六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燕子墩乡蛟龙口村村民委员会委员经协商,愿将本村现有位于 荒地 亩承包给乙方建养殖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望共同遵守。

1,	承包期限为	年,自_	年_	月日
至_	年月	日。		
2,	付款方式, 乙方	于	三月	_日一次性交
清_	年位于 〒	亩荒地 元整	,甲方收到	租金后应该给乙
方	出具收据并签村委	会章。		

- 3、甲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必须以本合同为依据,报本村村民委员会和燕子墩乡经营管理站备案登记,乡、村两级组织必须保证不干涉乙方和承包经营权。
- 4、乙方在承包荒地期间,因建厂及后续生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负。合同期满后,如再次发包,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 5、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承包荒地的使用权由乙方所有。可与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经营期不得超过本协议期限,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将土地发包给乙方,要保证发包土地权属清除,没有任何争议,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所承包土地,保证原有道路畅通。

如有遗留问题一律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同时搞好生产场地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6、甲方承包给乙方的荒地,在承包期内,国家给予该承包荒地的优惠政策和各种补贴由乙方享受。

发包方:

承包方

农村修路的合同篇七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 合同档的为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

林地所有人:

甲方林权证号:

坐落:

林地类型:

面积: 亩,共一宗。

第一宗(亩),四至界限为:东至责任山;西至责任山,南至南至

责任山; 北至 责任山。

详细四至界线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用途:本转让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二、转让期限和起止时间

以转让方式流转,流转的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 1、依法转让已登记取得林权证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 3、向发包方提供乙方的有关情况。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本和同生效之日交付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策申请权属变更登记,并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处理有关流转的事宜;确保转让林地产权清晰、未设定担保;第三人对本合同转让的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和维护发包人的林地所有权,既是报经发包方同意。
- 3、转让承包经营权不得损害相邻森林林地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产之日接受林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享有国家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承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有的,有权利依法获得相应 补偿;

对在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林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 3、知悉甲方承包经营情况和林地的有关情况。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 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

保护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和植物;

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

服从、支持县(区)乡(镇)林地利用总体规划;

接受发包人依法进行的监督、指导。

- 3、向发包人通报有关情况,善意履行合同有关附填义务。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转让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转让费每年 元,合计 元, (大写:),自 年 月 日起以一次性付方式支付。

五、违法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产后,应当善意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合理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大写:

),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 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 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事项

-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后生产。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乡人民政府、林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签证单位)各执一份,发包方备存一份。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签名)

代表人(签名)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签证单位(盖章) 签证人(签名)

年月日